

教育部第 3 屆學生輔導諮詢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10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	視訊會議		
會議主持人	林常務次長騰蛟(代)	紀錄	林婉雯
出列席人員	詳如簽到單		
請假人員	卓委員耕宇、方委員惠生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暨辦理情形

110 年 2 月 1 日教育部第 3 屆學生輔導諮詢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決 定：洽悉。

參、報告事項

一、教育部學生輔導諮詢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大會列管事項）。

決 定：

- 一、同意解除列管：2-4-7 學務司部分、3-2-1、3-2-5、3-3-3。
- 二、持續列管：2-4-3、2-4-4、2-4-7 國教署部分、3-2-2、3-2-3、3-2-6、3-3-1、3-3-2、3-3-4。
- 三、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第 22 點規定，各縣市政府得訂定補充規定部分（2-4-3），請國教署協助檢視各縣市是否完成及符合相關規定情況後再行解列，本案持續列管。

二、全國各大學學生輔導事宜軟體、硬體調查報告。（報告單位：學生事務司）

決 定：

- 一、謝謝各位委員提供寶貴的意見，請業務司依委員的意見就本案報告進行參考及修正，並落實後續推動，持續精進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
- 二、另有關委員所提特殊教育之資源教室相關問題與建議，請相關業務單位錄案研參。

三、疫情期間推動各級學校執行遠距通訊關懷與輔導諮商報告（報告單位：學生

事務司)

決 定：

- 一、有關疫情期間推動各級學校執行遠距通訊關懷與輔導諮商，提供有需求的學生遠距輔導諮商，請業務單位後續持續協助各級學校推動。
- 二、另針對各大專校院向各縣市申請通訊諮商標準不一問題，請學務特教司向大專校院蒐集所遇到之困境，有需要可再與衛生福利部溝通及協調。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將大專校院、國教署、地方縣市政府所屬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等工作人員於嚴重傳染疾病發生時，列入高風險第一線防疫工作人員案，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劉委員貞芳、方委員惠生)

說 明：

- 一、國內於 109 年迄今面對 COVID-19 疫情有不同嚴重程度的發展，學校教學等工作仍維持穩定運作，學生輔導諮商工作也持續進行，惟隨疫情變化，對於在密閉空間實施輔導諮商工作之人員，面臨極大挑戰及風險，尤專業輔導人員在追蹤輔導高中中離學生、國中小中輟學生時，面對是類學生生活情境多元複雜，足跡及接觸面面向廣，於疫情期間，風險倍增。爰建請鈞部針對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在防疫物資及疫苗施打等需求建立制度，保障疫情期間學生輔導諮商專業工作的維持與人員的安全。
- 二、經洽詢各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有關防疫物資獲取方式及疫苗施打現況如下：
 - (一)防疫物資(如口罩)：目前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依醫事人員執業登記為由，僅心理師由衛生局發放口罩，且各縣市提供數量及頻率不一；社工師專業背景人員並無單位提供。經向教育局(處)反映，表示教育部名冊中並未列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 (二)疫苗施打：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聘用之專業輔導人員為心理師與社工師兩類，其中心理師屬醫事人員，各縣市會依其獲分配疫苗通知醫事人員施打疫苗，爰部分心理師已施打疫苗或已造冊將施打，惟社工師並未有單位通知施打疫苗或造冊。
- 三、綜上，學生輔導需求未因停課不停學期間而停止，甚至部分學生情緒及

精神狀況、親子衝突、家庭壓力等議題隨疫情升溫，身心壓力倍增，輔導諮商工作更需持續進行不可中斷，建請鈞部重視專業輔導人員人身安全議題，建立防疫制度，將大專院校、國教署、地方縣市政府所屬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等工作人員納入嚴重傳染疾病高風險第一線防疫工作人員類別，並透過制度化安排防疫物資及疫苗施打順序。

決 議：

- 一、 有關防疫物資部分，未來防疫物資如有不足，可由本部物資小組彙整後會向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申請採購。
- 二、 有關疫苗施打的部分，現行疫苗仍有限，雖陸續有疫苗進入，惟疫情期間有關防疫政策、對象及疫苗施打順序，統一由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發布，教育部配合執行。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已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列為第七類施打對象，另外目前 18 歲以上有意施打疫苗者，可至 COVID-19 公費疫苗預約平臺，進行疫苗施打意願登記。現行預約平臺與專案造冊是兩軌進行，如果有符合條件，也鼓勵可循疫苗預約程序處理，本部會持續向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爭取。
- 三、 另有關將大專校院、國教署、地方縣市政府所屬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等工作人員於嚴重傳染疾病發生時，列入高風險第一線防疫工作人員，請業務單位錄案，適時向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反映。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4 時）

委員發言紀要及討論交流：

般委員童娟：

- 一、 針對其中四個指標建議暫不解除列管，分別為 2-4-3、2-4-4、3-2-1、3-3-1。
- 二、 2-4-3 補助輔導教師實施要點在今年 4 月修正，要點中有關合併專任教師之工作內容、福利、申訴等權利義務，寫著由主聘學校和從聘學校協商，專任輔導教師應該是具有合格的教師證，如果用本點規範，沒有寫明這些專輔導師的權利應依據教師法及專任教師相關規定，而是用兩校協商的方式，擔心對老師權益保障不是那麼完整。另外有本要點又授權各縣市政府另訂補充規定，這些規定是不是應該的，國教署應協助了解及檢視這些規定沒有逾越教師法的相關規範，在解除列管應較理想。
- 三、 2-4-4 部分，因為學生輔導法 22 條有人員配置的 5 年計畫期程，建議應說明預期的工作目標，建議暫不解除列管。
- 四、 3-2-1 有關少事法部分，因為有提到本部和其他相關部會的合作機制，目前只看到函轉相關辦法讓學校和縣市政府知悉，沒有明確說明如果遇到特殊狀況時，各縣市要如何與相關的警政、社政的合作，要如何處理，建議應說明後再解除列管。
- 五、 3-3-1 因為目前仍有師大林教授的計畫正在做 66 學校的測試，建議應要有成果出現足以給其他縣市和學校當參考後，才解除列管。

國教署回應說明：

- 一、 有關各縣市政府合聘教師的機制，會持續了解各縣市執行的狀況，合聘的目的是讓縣市政府有彈性，能因地制宜規劃，這些專任輔導教師的福利都是與一般教師一樣的。本要點所指的協商是因為老師由兩間學校聘用，可以由老師和兩間學校彈性協調相關權益。本項可依委員建議持續列管，後續就各縣市政府執行狀況進行了解。
- 二、 有關輔導教師和專業輔導人員，各縣市實聘、應聘的狀況，每學期都會定期作盤整，且每半年(或不定期)也會與輔諮中心及縣市政府召開研商會議，國教署亦定期對人力的調配做盤整及處理，人力檢討也會視縣市政府的輔導量能及輔導需求做調整，同意可持續列管。

- 三、另外，行政院在修訂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就有納入跨部會的合作機制，過去也討論過警政、社政、司法等皆應要協助學校的系統，也已函給各縣市政府知悉，建議解除列管，本部仍持續了解縣市政府的運作狀況，也會在行政院召開跨部會會議中提出討論。

報告事項二 全國各大學學生輔導事宜軟體、硬體調查報告

委員發言紀要及討論交流：

姚委員淑文：

- 一、報告中有些的數據目前還不是很清楚，除了新聞事件外，教育部每年都有通報，應該更仔細具體的有通報人數，包含自殺死亡或校安自殺通報的數據。
- 二、工作報告是站在學生輔導的立場，諮商輔導工作除了諮商的議題外，還有資源教室的部分，近年來自殺的問題不只是高關懷的學生，還包含所謂特教的學生及身心障礙的學生因心理的議題或精神疾病的議題而造成自殺的問題，建議應該延伸納入。
- 三、目前高關懷學生伴隨著精神障礙的議題(精神官能症或精神疾病)，這樣的學生人數是越來越多的，許多學生在高中端時就在看精神科醫師或是有用藥，進入大學端後有可能因為學習成效的差異轉換到資源教室去，鑑輔過後會成為資源教室的學生，以往比較常見的是生活輔導、學習輔導，但現在也越來越多情感或精神障礙的學生進入資源教室，伴隨著高度的危機，自殺的頻率也是高的。
- 四、在此情況下，許多個管是資源教室，並不屬於諮商中心裡的心理師，如果把全數的問題都在放在高關懷學生，會忽略資源教室的部分，應該再了解相關案件中有多少是屬於資源教室的情況，這是未來一定要因應的。
- 五、目前資源教室九成由教育部補助，輔導人力最多只能夠有5名，但是現行的狀況，情障的學生可能都是各校最多的人數，但是資源教室的輔導人力沒有辦法在增加，可是卻伴隨著許多自殺問題，未來有沒有可能增加資源教室第6個輔導人力或補助案，應該要請教育部再思考。
- 六、另外學務司有對諮商輔導中心的專業輔導人員辦理自殺的相關教育訓練，忽略資源教室裡的輔導人力，他們對於所謂精神用藥的認識、對於精神疾病問題的處理、因應精神問題產生的危機等，這些教育訓

練是不足的，如果學校本身的資源整合又沒有做得很好，都有可能導致因應自殺危機時沒有辦法妥適處理，如何對資源教室人力的教育訓練，應該要有統籌和專案的方式去進行。

廖委員士程：

- 一、結語的部分有提到教育體系與衛政體系的連結，其實去年到現在教育部有許多的政策的宣導，幫忙衛福部宣導橫向連結的部分，建議都可以在報告裡呈現出來，不同體系之間的合作與支援，是因應目前問題非常重要的方式。
- 二、舉例來說，前陣子衛生福利部有公告自殺意念者的處理流程及自殺通報系統，學校都有收到相關公文，就可以代表從教育體系的角度來幫忙宣導其他系統有關自殺防治的部分。
- 三、另外像是心口司和學特司都有辦理例行性的聯繫會議、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等，也都是很重要的網絡系統連結整合的政策設計，建議也可以呈現出來。

郭委員麗安：

- 一、教育部要向立法院提報告，代表著有學校裡面如果有學生自殺，就是教育部學務司或各大學輔導中心的問題或困難，就目前思維上，常常就是有學生自殺然後找戰犯的意圖。
- 二、實際上學校行政體系上的運作，不管是性平教育的推動、全校心理衛生的推動，其實學生輔導法三級的預防或通報的法制化都已經完整了，重點是在於像是性平會的主席/校長或學生輔導委員會的主席/校長，願不願意在學校的經費裡，去改善校內硬體和軟體的建置。但把這個問題無限上綱到教育部或者是更弱勢的學生輔導中心，要解決這個問題就會很困難。
- 三、建議教育部應該要把這樣的精神運用在大學校長會議，督促校長應該要對全校學生的心理健康品質負起更嚴肅的責任，學校要進入世界百大，也應該要是心理健康正義也是性別正義的校園。回應立法院的，應該要表達學校系統裡真正經營的校長，應該要在這之中擔負比較多的責任。

陳委員崇良

小孩在學校的壓力越來越大，產生不幸事情的比例越來越高，學校是否能重視並且將資源投入是重要的，如果能對應個案數和學校的能力，就可以看出學校對於資源方面的投入，個案數多更應該挹注資源，讓個案受

到更好的協助。

學務司回應說明：

- 一、 委員的指教和意見都很好，尤其是有提到量化的統計數據上可以呈現會更清楚，但實務上有些困難，目前大專校院所服務的個案數是由學校掌握，無法規要求學校輔導的數據要全國統一上傳或通報，因此會缺乏量化的數據。
- 二、 有關自殺死亡或校安通報案件的統計，數據在通報網上是有的，但數據上的呈現要非常謹慎，數據不確定會被做什麼樣的解讀和運用，對於社會上自殺案件的風氣可能會有負面推波助瀾的效應，這也是必須非常謹慎考慮的。
- 三、 不過仍非常贊成委員所提，對於自殺防治，本部與衛福部合作的部分有很多的連結，目前報告在這塊的呈現是比較不足的，應該是可以再強化跨部會資源的連結。

姚委員淑文：

- 一、 本身對學校危機案件有深入的參與及了解，有一個很重要的議題是，目前每年資源教室裡的學生，他們從小因為生理上的障別而很清楚學習上的困難，也比較有心理準備面對高等教育，但還有一大部分的學生，是因為精神的議題到大學後學習成效差後，才尋求鑑輔。通過後成為資源教室的學生，擁有 4+4+2 的學習歷程，這樣的問題只是延長保留了學習歷程，但本身因為精神議題、情緒困擾議題而導致這樣的狀況還是存在。
- 二、 以本校為例，每年越來越多因為面臨學業的問題而轉為資源教室的學生，所以每年在做通報的時候就可以觀察到這些學生的狀況和屬性，要提醒的是資源教室在學生輔導工作上，已經從原來的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外，還需要更多資源和人力的幫助、要有更多的危機因應，不是原來只因為生理的問題，有關自殺和情緒困擾，未來應該更是資源教室要強化和注意的。
- 三、 另外談到網絡合作，因應學生自殺事件，衛福部前陣子也召開了全國性自殺防治的檢討會議，但是在談學校的議題時，現場很遺憾的是沒有教育部的長官，如果說談網絡合作，中央部會卻沒有辦法真正的橫向合作，衛福部如果很擔心教育的議題，卻沒有通知教育部，這樣好像只是停留在政策上的宣示而已。

學務司回應說明：

- 一、 很謝謝委員的提醒，資源教室現在擔負著非常重要的工作，現在少子化但各校身心障礙的學生卻是不減反增，尤其是身心障礙的學生有不同的障別、屬性，所以如何提升資源教室所有輔導人員的知能，包含在第一線敏感度和辨識度的教育，學務特教司後續會研議加強。
- 二、 另外有關資源教室的教師人數，怎麼樣是合理的配置人數，目前是按照學生數去配置，當有特殊的狀況，我們會再去評估後續如何處理。
- 三、 和衛福部連結部分，疫情期間教育部與衛福部(心口司、醫事司)都有進行跨部會合作，在下一個報告案中也可以看得出來，也就是在現有體系下如何把學生輔導工作做到最好，我們都是不斷的在努力中。

報告事項三 疫情期間推動各級學校執行遠距通訊關懷與輔導諮商報告

委員發言紀要及討論交流：

田委員秀蘭：

- 一、 自從 covid-19 跟申請通訊諮商作業流程的這段時間裡有看到一些現象，因為學校系統是教育部管轄，也就是做三級輔導工作，包含諮商。但是看起來教育部和衛福部協商的過程中非常的辛苦，協商結果後又看到大學端不同縣市和不同縣市衛生局做通訊諮商申請，縣市差異大，兩個部會雖然做協商，但各地方衛生局卻有許多不同調的審查作業原則。
- 二、 許多大專院校是希望可以做通訊諮商，不只是疫情期間，因此這是許多學校面臨的議題，沒有統一個規則下放到地方，會變成比較難處理的問題，造成許多大專院校申請通訊諮商有點氣餒。

學務司回應說明：

- 一、 在跟衛生福利部協商的過程中，目前所訂的參考原則是在傳染性疾病達到警戒程度相當高時採取的變通措施，所以有排除心理師法相關的規定，以方便疫情期間來協助學生。
- 二、 當疫情降低、學生可以到校後，學校的作法就會被限縮回到傳統面對面的諮商模式，如果要採取通訊諮商的方式服務學生，還是要回到衛福部所訂的參考原則規範，由各縣市審查。委員所提各縣市作法有相當大的落差，這是被全國心理師所反應的，也引起立法委員或民間團體的關注，也有民間團體開過記者會向衛生福利部反映了，目前尚未

聽聞衛生福利部要如何協助各縣市處理審查標準不一的問題，本部會持續與衛生福利部溝通、協調，解決地方政府作業不一和許多學校難以通過的問題。

姚委員淑文：

- 一、有向臺北市衛生局了解過，因為礙於臺北市和新北市審查相當嚴格，目前尚未有學校提出申請，臺北市目前有約 30 所營利心理師的診所排隊送案。
- 二、以學校的立場，如何維護學生諮商的需求與維護學生處理及因應，可以從學生的個管追蹤關懷，還是可以達到一樣的條件，但是在治療的部分上，礙於法規，有些需要強制治療的部分還是要有因應的方式，目前是有些困難。
- 三、目前應以學生的需求為主，把輔導工作做好，未來不知道防疫工作還有多久，對於學生在諮商上的需求還有學校的服務品質，在學生輔導工作上仍然需要妥善的關注的問題，不是只有通訊諮商就可以解決的。

吳委員錦章：

學生事務司在疫情當中做的很辛苦也很用心，從疫情三級警戒以來，陸續看到媒體報導有許多家暴事件、親子溝通事件都越來越多，想請教這段時間相關通報的統計數據是否有明顯的差異。

學務司回應說明：

- 一、目前沒有特別統計，自殺、自傷的似乎案件不少，在疫情期間這些高關懷的個案確實需要去額外的了解和關心。
- 二、另外涉及到強制治療的部分，衛福部認為只要涉及到醫療層面，還是要受醫療法規的規範，衛福部最近也有把疫情期間可以用的醫療資源提供給我們，我們在前幾天已函轉給學校，如果處理的過程中有涉及醫療，可以善用衛福部提供的醫療網絡資源。
- 三、委員提到有些弱勢或家庭功能不佳的家庭，家裡可能也沒有隱密的空間可以和學校的輔導教師或專輔人員做輔導諮商，也是未來我們需要多關心的，後續會與國教署進一步討論。

討論事項-案由：有關將大專院校、國教署、地方縣市政府所屬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等工作人員於嚴重傳染疾病發生時，列入高風險第一線防疫工作人員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劉委員貞芳、方委員惠生）。

委員發言紀要及討論交流：

劉委員貞芳：

- 一、此提案是全國 17 個縣市所提，目前疫苗提供的數量不多，想表達的是防疫工作中，全國學生心理諮商與輔導的重要性。
- 二、在停學過程中輔導工作是不能中斷的，尤其是弱勢族群的孩子，很期待未來如果還有機會整併防疫工作措施或盤點防疫人員，應更進一步歸類那些人在防疫的過程中有持續性的工作是需持續進行的。
- 三、防疫的角色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的人員很需要被看見，工作也是持續在進行也存在著風險，但這群人的人身安全一直沒被重視，也沒被納入防疫工作人員中。
- 四、輔導工作一直在進行，通訊關懷輔導諮商也不是長久之計，很多時候還是需要實際去個案家、去現場，或將家長和個案邀請到學校，這些都存在著風險，風險相對性也是高的。希望輔諮中心在防疫的角色被看見，以上是提案的用意。

郭委員麗安：

- 一、個人在好幾個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擔任督導，發現防疫期間有不少弱勢的孩子的問題，很多時候要做家訪，這些輔導人員的身分是社工。
- 二、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裡如果是擁心理師執照的，可以得到口罩，也是第一類的疫苗施打人員，但是做同樣事情的人，很多物資都得不到，也許在第二輪防疫措施時，可以替社工師發聲，這是在現場觀察到的現象。

國教署回應說明：

- 一、學生輔導工作不管平常三級輔導或疫情期間，真的都是輔導不間斷，有關委員提出的心理師和社工師因為身分，以至於在疫苗施打或物資配給有所差異的問題，在疫苗的施打部分，無論是教育部或國教署都非常努力，要幫輔諮中心和所有教職員爭取，目前是教職員的部分已納入第七類施打人員順序。
- 二、另外防疫期間都是由指揮中心做決策規劃，在疫苗施打的規劃，指揮中心會按照高接觸風險來做排序，以作為疫苗施打的優先順序，國教署會非常積極為所有教職員，包含輔諮中心同仁來爭取，未來會持續的努力。

綜規司回應說明：

- 一、對於口罩的部分，本部物資小組是針對各個學校第一線的防疫人員還有學校的緊急備用，可提出由物資小組彙整後會向指揮中心申請採購。

- 二、 至於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的專業輔導人員，如心理師、社工師，在協助學校後送需求，如果有這樣的需要，是可以建議這些輔導諮商中心的教育主管機關考量納入第一線的防疫人員。
- 三、 針對疫苗施打對象，是否把社工師納入第七類，建議由諮商輔導中心的教育主管機關來衡酌這些人員是否屬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如果是員工就可以納入第七類施打對象，如果要納入第一線的防疫人員，就可以考慮要用專案方式向指揮中心爭取。
- 四、 目前指揮中心已經開放 1922 疫苗的預約平臺，接受 18 歲以上預約公費疫苗的施打，所以社工師可以詢這個管道預約。